

##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系教授休假辦法

199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2條第1款

2004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

- 一、台灣大學經濟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處理教授休假資格的優先順序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授休假須符合『國立台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相關規定，如申請休假人數超過學校規定名額時，本系依下列條件的順位為核定依據：
  1.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較長者。
  2. 過去未曾有休假者。
  3. 在本系服務年資較長者。
  4. 年齡較長者。若遇應休假而放棄休假者，於次年提出休假申請時，需列於該年度休假之次一順位，依跳號原則類推。但如兼有行政主管職或因系上協調放棄休假者，需視實際情況而定。
- 三、為保護系上年輕教授出國進修的權益，當休假人數過多時，每年應至少保留一個名額給年輕教授出國進修。